

**第 MSC.371(93)号决议**  
**(2014年5月22日通过)**

**《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2011年加强检验规则》)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第A.1049(27)号决议所通过的《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以下称“《2011年加强检验规则》”)，该规则根据经第MSC.325(90)号决议所通过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以下称“公约”)第XI-1/2条相关修正案的生效而生效，

在其第93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散发的《2011年加强检验规则》修正案，

- 1 按照公约第VIII(b)(iv)条，通过《2011年加强检验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照公约第VIII(b)(vi)(2)(bb)条，决定该修正案于2015年7月1日须视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50%的缔约国政府通知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照公约第VIII(b)(vii)(2)条，该修正案须在按上述2段被接受后，于2016年1月1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遵照公约第VIII(b)(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准无误副本发送给所有公约缔约国政府；
-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非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国。

附件

《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2011年加强检验规则》) 修正案

附件 A

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A 部分

单舷侧结构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1 - 总则

1 在 1.2.6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对于横骨架式的散货船，横剖面包括附连的骨架及其在横剖面处的端部连接。”

2 在 1.2.7 中，在“可识别的关键”和“和/或可疑区域”之间插入“结构区域”。

3 在 1.2.9 末尾，“其测量（或测厚）厚度介于  $t_{net} + 0.5\text{mm}$  和  $t_{net}$  之间的腐蚀程度。”由“其测量厚度介于  $t_{ren} + 0.5\text{mm}$  和  $t_{ren}$  之间的腐蚀程度。换新厚度( $t_{ren}$ )系指最小许用厚度，mm，如低于此数值，应进行结构构件换新。”替代。

4 在 1.2.11 中，“或有%或更大范围的涂层”由“或有 10%或更大范围的涂层”替代。

5 在 1.2.17 的开头，在“特别考虑”前插入“特殊考虑或”。

6 在现有 1.2.17 后新增 1.2.18 如下:

“1.2.18 点腐蚀系指分散的腐蚀点/区域，其腐蚀程度大于其周围区域的总体腐蚀程度。点腐蚀密度的定义见附则 15 的图 2。”

7 在现有 1.3.2 之后新增 1.3.3 如下:

“1.3.3 如上述 1.3.1 中提及的结构损坏为局部损坏，其性质不会影响到船舶的结构完整性（例如横向甲板条上微小的孔）并已妥善处理，则验船师在对周围的结构评估后可考虑允许进行适当的临时性修理以确保水密或风雨密完整性，并为完成永久性修理和保持船级给出特定期限的相关船级条件或遗留项目。”

## 2 - 换证检验

8 在 2.1.2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当换证检验在第 4 次年度检验之前开始，如将该工作作为换证检验的组成部分，则整个检验应在 15 个月内完成。”

9 在现有 2.3.2 之后新增 2.3.3 如下：

“2.3.3 对于根据船级社协会共同结构规范（CSR）建造的散货船，已确定的显著腐蚀区域可：

- .1 由按涂料制造商的要求敷设的涂层予以保护，并每年进行检查以确认该处的涂层仍处于良好的状况；或
- .2 要求每年进行测厚。”

## 3 - 年度检验

10 在 3.4.1.3、3.4.2.3 和 3.5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对于根据船级社协会共同结构规范建造的散货船，如果按涂料制造商的要求敷设保护层并维持处于良好的状况，则无需进行年度厚度测量；”。

## 4 - 中间检验

11 在 4.2.1.3 的第二句中，“发现涂层状况”由“发现硬保护涂层状况”替代。

12 在 4.2.3.3 末尾，新增句子和解释性说明如下：

“对于根据船级社协会共同结构规范建造的散货船，已确定的显著腐蚀区域可：

- .1 由按涂料制造商的要求敷设的涂层予以保护，并每年进行检查以确认该处的涂层仍处于良好的状况；或
- .2 要求每年进行测厚。

### **解释性说明：**

对于现有散货船，如果船东可选择对货舱进行上述要求的涂装或重新涂装，则可考虑近观检验和测厚的范围。在对现有船舶的货舱进行涂装之前，应在验船师在场的情况下确定尺寸。”

- 13 在现有 4.2.3.3 之后新增 4.2.3.4 如下：

“4.2.3.4 如果在货舱中敷设了硬保护涂层，并且发现其处于良好的状况，则近观检验和测厚的范围可予以特殊考虑。”

## 6 - 船上文件

- 14 在 6.3.2 末尾增加如下内容：

“（对于共同结构规范散货船，这些图纸应包括每一结构构件的建造厚度和换新厚度。图纸上还应清晰地标注任何自愿增加的厚度。船上提供的船中剖面图应包括所有货舱内货舱横剖面的最小许用船体梁剖面特性）。”

## B部分

### 双舷侧结构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 1 - 总则

- 15 在 1.2.6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对于横骨架式的散货船，横剖面包括附连的骨架及其在横剖面处的端部连接。”

- 16 在 1.2.9 末尾，“其测量（或测厚）厚度介于  $t_{net} + 0.5\text{mm}$  和  $t_{net}$  之间的腐蚀程度。”由“其测量厚度介于  $t_{ren} + 0.5\text{mm}$  和  $t_{ren}$  之间的腐蚀程度。换新厚度( $t_{ren}$ )系最小许用厚度，mm，如低于此数值，应进行结构构件换新。”替代。

- 17 在 1.2.17 的开头，在“特别考虑”前插入“特殊考虑或”。

- 18 在现有 1.3.2 之后新增 1.3.3 如下：

“1.3.3 如上述 1.3.1 中提及的结构损坏为局部损坏，其性质不会影响到船舶的结构完整性（例如横向甲板条上微小的孔）并已妥善处理，则验船师在对周围的结构评估后可考虑允许进行适当的临时性修理以确保水密或风雨密完整性，并为完成永久性修理和保持船级给出特定期限的相关船级条件或遗留项目。”

#### 2 - 换证检验

- 19 在 2.1.1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当换证检验在第 4 次年度检验之前开始，如将该工作作为换证检验的组成部分，则整个检验应在 15 个月内完成。”

20 在现有 2.3.2 之后新增 2.3.3 如下：

“2.3.3 对于根据船级社协会共同结构规范（CSR）建造的散货船，已确定的显著腐蚀区域可：

- .1 由按涂料制造商的要求敷设的涂层予以保护，并每年进行检查以确认该处的涂层仍处于良好的状况；或
- .2 要求每年进行测厚。”

### 3 - 年度检验

21 在 3.4.1.2、3.4.2.2 和 3.5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对于根据船级社协会共同结构规范建造的散货船，如果按涂料制造商的要求敷设保护层并维持处于良好的状况，则无需进行年度厚度测量；”

### 4 - 中间检验

22 在 4.2.3.3 末尾新增句子和解释性说明如下：

“对于根据船级社协会共同结构规范建造的散货船，已确定的显著腐蚀区域可：

- .1 由按涂料制造商的要求敷设的涂层予以保护，并每年进行检查以确认该处的涂层仍处于良好的状况；或
- .2 要求每年进行测厚。

#### **解释性说明：**

对于现有散货船，如果船东可选择对货舱进行上述要求的涂装或重新涂装，则可考虑近观检验和测厚范围。在对现有船舶的货舱进行涂装之前，应在验船师在场的情况下确定尺寸。”

### 6 - 船上文件

23 在 6.3.1.2 末尾增加如下内容：

“（对于共同规范散货船，这些图纸应包括每一结构构件的建造厚度和换新厚度。图纸上还应清晰地标注任何自愿增加的厚度。船上提供的船中剖面图应包括所有货舱内货舱横剖面的最小许用船体梁剖面特性）。”

## 附件 B

### 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 A部分

### 双壳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 1 - 总则

24 在 1.2.6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对于横骨架式的油船, 横剖面包括附连的骨架及其在横剖面处的端部连接。”

25 在 1.2.7 中, 在“可识别的关键”和“和/或可疑区域”之间插入“结构区域”一词。

26 在 1.2.9 末尾, “其测量(或测厚)厚度介于  $t_{net} + 0.5\text{mm}$  和  $t_{net}$  之间的腐蚀程度。”由“其测量厚度介于  $t_{ren} + 0.5\text{mm}$  和  $t_{ren}$  之间的腐蚀程度。换新厚度( $t_{ren}$ )系指最小许用厚度, mm, 如低于此数值, 应进行结构构件换新。”替代。

27 在 1.2.10 中, 第一句“防腐系统通常可考虑全硬涂层”由“防腐系统通常可考虑全硬保护涂层”替代。

28 在 1.2.16 的开头, 在“特别考虑”前插入“特殊考虑或”。

29 在 1.3.1.5 末尾增加“(兼装船)”。

30 在现有 1.3.2 之后新增 1.3.3 如下:

“1.3.3 如上述 1.3.1 中提及的结构损坏为局部损坏, 其性质不会影响到船舶的结构完整性(例如横向甲板条上微小的孔)并已妥善处理, 则验船师在对周围的结构评估后可考虑允许进行适当的临时性修理以确保水密或风雨密完整性, 并为完成永久性修理和保持船级给出特定期限的相关船级条件或遗留项目。”

#### 2 - 换证检验

31 在 2.1.1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当换证检验在第 4 次年度检验之前开始, 如将该工作作为换证检验的组成部分, 则整个检验应在 15 个月内完成。”

32 在现有 2.1.5 之后新增 2.1.6 如下：

“2.1.6 不接受将中间检验时对于处所的检验和测厚同时作为换证检验的组成部分。”

33 在 2.5.2 末尾，“以前检验中确定的可疑区域应进行测厚。”由“应检查以前检验中确定的可疑区域。对以前检验中确定的显著腐蚀区域应进行测厚。”替代。

### **3 - 年度检验**

34 在 3.5.2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对于根据船级社协会共同结构规范建造的油船，要求检查已确定的显著腐蚀区域，并进行附加的测厚。”

### **4 - 中间检验**

35 在现有 4.1.3 之后新增 4.1.4 如下，现有 4.1.4 重新编号为 4.1.5：

“4.1.4 对于根据船级社协会共同结构规范建造的油船，要求检查已确定的显著腐蚀区域，并进行附加的测厚。”

### **6 - 船上文件**

36 在 6.3.2 末尾增加如下内容：

“（对于共同规范船舶，这些图纸应包括每一结构构件的建造厚度和换新厚度。图纸上还应清晰地标注任何自愿增加的厚度。船上提供的船中剖面图应包括所有液货舱内液货舱横剖面的最小许用船体梁剖面特性）。”

## **B部分**

### **双壳油船以外的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 **1 - 总则**

37 在 1.2.5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对于横骨架式的油船，横剖面包括附连的骨架及其在横剖面处的端部连接。”

38 在 1.2.6 中，在“可识别的关键”和“和/或可疑区域”之间插入“结构区域”一词。

39 在 1.2.15 的开头，在“特别考虑”前插入“特殊考虑或”。

40 在现有 1.3.2 之后新增 1.3.3 如下：

“1.3.3 如上述 1.3.1 中提及的结构损坏为局部损坏，其性质不会影响到船舶的结构完整性（例如横向甲板条上微小的孔）并已妥善处理，则验船师在对周围的结构评估后可考虑允许进行适当的临时性修理以确保水密或风雨密完整性，并为完成永久性修理和保持船级给出特定期限的相关船级条件或遗留项目。”

## 2 - 换证检验

41 在 2.1.1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当换证检验在第 4 次年度检验之前开始，如将该工作作为换证检验的组成部分，则整个检验应在 15 个月内完成。”

42 在现有 2.1.6 之后新增 2.1.7 如下：

“2.1.7 不接受将中间检验时对于处所的检验和测厚同时作为换证检验的组成部分。”

43 在 2.5.2 末尾，“以前检验中确定的可疑区域应进行测厚。”由“应检查以前检验中确定的可疑区域。对以前检验中确定的显著腐蚀区域应进行测厚。”替代。

## 6 - 船上文件

44 在 6.3.1 末尾增加如下内容：

“（对于共同规范船舶，这些图纸应包括每一结构构件的建造厚度和换新厚度。图纸上还应清晰地标注任何自愿增加的厚度。船上提供的船中剖面图应包括所有液货舱内液货舱横剖面的最小许用船体梁剖面特性）。”